

简明法学教材

司法文书写作讲义

(试用本)

法律出版社

简 明 法 学 教 材

司法文书写作讲义

(试 用 本)

法 律 出 版 社

简明法学教材
司法文书写作讲义
(试用本)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115,000字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01—71,000

书号6004·626 定价0.65元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了各有关方面热情的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讲义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法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各级政法干部学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司法文书写作讲义》初稿委托宁致远、余继志和江逸清执笔，高潮、蔡燕莽修改定稿。增订本由宁致远、高潮、周道鸾修改补充，最后由周道鸾定稿。

这套教材虽经修订，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欢迎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进一步修改。

这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部分法学院、系、校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谨表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82年12月

目 录

第一讲 司法文书概述	(1)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2)
三、司法文书的种类.....	(5)
四、怎样才能写好司法文书.....	(6)
第二讲 公安机关的主要司法文书	(11)
一、公安局起诉意见书.....	(11)
二、公安局免于起诉意见书.....	(13)
三、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书.....	(13)
第三讲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15)
一、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5)
二、人民检察院免于起诉决定书.....	(18)
三、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	(19)
四、人民检察院抗诉书.....	(21)
第四讲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一)	(25)
一、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	(25)
二、人民法院二审刑事判决书.....	(42)
三、人民法院再审刑事判决书.....	(49)
四、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54)
第五讲 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 (二)	(59)
一、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59)

二、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	(70)
三、人民法院再审民事判决书·····	(76)
四、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81)
五、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88)
六、人民法院民事决定书·····	(94)
第六讲 诉状 ·····	(99)
一、刑事诉状·····	(99)
二、民事诉状·····	(102)
三、刑事上诉状·····	(105)
四、民事上诉状·····	(107)
五、申诉状·····	(109)
第七讲 笔录 ·····	(110)
一、调查笔录·····	(110)
二、现场勘查笔录·····	(111)
三、审判庭笔录·····	(114)
四、合议庭评议笔录·····	(119)
第八讲 公诉词和辩护词 ·····	(121)
一、公诉词·····	(121)
二、辩护(或答辩)词·····	(122)
第九讲 报告文书 ·····	(126)
一、公安局立案报告·····	(126)
二、公安局破案报告·····	(134)
三、人民法院案件审结报告·····	(136)
第十讲 司法文书中的语法修辞问题 ·····	(140)
一、辨析词义,注意炼词·····	(140)
二、分析汉语的语言结构,组织好句子·····	(146)

- 三、注意事物的逻辑联系，恰当地使用复句……（156）
- 四、复句的规范化……（163）

第一讲 司法文书概述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司法文书，是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加人，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为解决各类刑、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所制作的诉讼文件。它基本上包括两类：一类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裁定书、抗诉书等。这种文件一般只对特定的人（如被告）和特定的事（如决定扣押邮件）有效，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属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同要求人们普遍遵行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即法规），是不同的。一类是具有诉讼意义的文件，如当事人自己书写的各种诉状和司法机关制作的各种笔录等。它们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确认某种诉讼行为有效的条件，也是人民法院审查原裁判的依据。这些司法文书，通过文字形式，如实反映案情和记载案件处理的过程和结果；代表国家意志，适用法律，惩罚罪犯，保护人民，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互相间的法律关系，教育人民遵守法纪，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律规定，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侦查、起诉、审判等活动，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予以记载和认定。不具备相应的文书形式，则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就失去依据和凭证，国家的法律也就无从实施。例如：逮捕证是经

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签署的捕人凭证；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依据；刑事、民事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作的结论。因此，司法文书是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我们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应充分重视并切实掌握运用这一武器，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二、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文书，它有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国家意志，贯彻党的政策

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它是国家意志的反映。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统治阶级，因而我国司法机关所制作的司法文书，首先也必须是为了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例如，我国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就要有效地打击和惩处各类刑事犯罪，起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犯的作用。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各类司法文书就必须具体体现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例如，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益不受损害，是我国的一项政策，在有关的法律中也有相应的规定。因而，在处理婚姻案件中涉及妇女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时，就要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体现保护妇女和儿童权益的政策。

(二) 具体实施法律，具有法定的强制力

法律是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司法文书依照法定程序，具体地实施法律，因而也就具有了法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不仅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要求强制执行，就是民事案件的处理决定，也要求严格按照文书中的决定执行。如债务偿还、损害赔偿、财产分割以及婚姻关系的解除等等。当然，在处理人民内部纠纷的过程中，要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但处理决定一旦正式生效，当事人就必须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司法部门可以强制执行。

(三) 材料的规定性，用语的确切性

司法文书的制作必须严格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司法文书的材料就是特定的案件事实。这种事实材料既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从这一点上看，司法文书中的材料是具有规定性的，是要受到事实的严格限制的。这与文学作品不同。文学作品在反映社会生活本质的前提下，容许虚构情节，作品中的材料不受真人真事的限制。而司法文书中的材料，绝不容许有任何虚构，证据必须是确凿的。

至于语言的确切性，更是不言而喻的了。不论反映客观事实，分析事理，作出结论，都必须准确恰当。因为法律文书的内容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关系，有的甚至和当事人的身家性命攸关，绝对不能掉以轻心，遣词用语必须慎之又慎。

(四) 统一的文书格式和特定的公文语体

司法文书有一定的文书格式。公安、检察、法院几个政法部门都有文书行文格式的统一规定。这种规定的格式给制作司法文书提供了依据，便于司法实际工作者制作、查阅和保管。但是，有了规定的文书格式，并不意味着完全解决了司法文书的写作问题。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的各类司法文书，都要根据不同的用途和具体的案情，在规定的格式要求下，写出不同的司法文书。每份司法文书都应具有自己的特点，切忌乱用“套语”，写些抽象的概念和口号，形成千篇一律的东西。

在语体方面，司法文书属于一种公文语体，其特点是要言简意赅，文字精炼。不论记叙事实、分析事理，都必须做到明晰扼要、准确有力，为此常常使用必要的成语或熟语，和必要的法律术语。但必须是为一般群众所能理解而不能过于深奥的。有时为了使语言简洁，还常常使用某些文字虚字中的指称代词，以代替文书中反复出现的当事人的姓名。

以上就是司法文书的主要特点。对于这些特点有所认识，有助于我们掌握司法文书的写作要求。但是，仅仅了解这些特点，还是不够的，还有必要掌握各类司法文书的具体特点和着重各自的写作要求。而这些则是本书以下各章节所要着重讲解的内容。

掌握了司法文书的写作特点，不断提高写作司法文书的质量，就能够进一步发挥它在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这些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更好地发挥法律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方面的作用。写好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的根本目的，在于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 更好地调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写好处理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的目的，在于调整好人民内部的各种法律关系，解决好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运用法律武器，发挥它排难解纷的作用，以促进和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推进“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有助于加强法制宣传，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司法文书大部分是面向当事人的，但对于广大人民群众也是有教育意义的。特别是通过对案件的公开审理和公开宣判，教育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严格遵纪守法，提高群众向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思想认识。

(四) 可以作为检查法律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司法文书是法律的具体化，是针对具体人、具体事件做出的执行法律的决定。因此，它是法律贯彻实施情况的凭证，也是事后检查法律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重要依据。这样看来，写好司法文书不仅对于处理当前的案件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今后总结法制建设工作经验也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司法文书的种类

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处理的各类刑、民事案件，由于各个诉讼程序的职能不同，各项工作具体的

要求不同，因而文书种类较多，性质各别，内容有简有繁。其中，有些内容简单，制作不难；有些则有叙有议，既要叙述案情事实，又要分析判断，写明理由，援引法律作出处理结论，所以内容纷繁，要求严格，制作难度较大。根据学习的实际需要，本书主要是研究后一类司法文书写作的原则、要求和方法。这一类司法文书主要有：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免于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抗诉书；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调解书和民事决定书；民事诉状、轻微刑事自诉状、上诉状、申诉状；进行诉讼活动制作的调查、现场勘查等笔录。人民法院的主要司法文书是本书重点加以论述的部分。

此外，人民法院案件审结报告等报告文书和公诉人、辩护人在法庭上发表的公诉词和辩护词，它们虽不属司法文书，但在司法实践中经常运用，因此，在本讲义中也一并加以介绍。

四、怎样才能写好司法文书

各种案件的处理，必须使用司法文书才能生效，它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司法工作的质量，所以写作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文章和文学作品，它有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仅有一般的写作知识、写作能力，不经过专门的、较系统的司法文书基本知识的学习和写作技能的基本训练，缺乏理论指导和科学方法，是难于写出合乎规格的司法文书的。当然，要写好司法文书，并不是

单纯的技术性问题，必须有一定的政治思想水平，有相当的业务知识和文化水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以下几方面的学习和修养。

（一）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法律的学习

司法工作者必须不断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加强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法学知识的学习，以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专业知识水平，这样在工作中才能立场坚定、观点鲜明，正确地贯彻执行政策和法律，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和唯物辩证的方法，科学地分析案件，作出正确的结论。这是写好司法文书的前提条件之一。只有具备这一条件，才能使制作的每一司法文书都具有高度的思想性、政策性，充分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罪犯，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二）学习和发扬马克思列宁主义文风

毛泽东同志指出：“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①又说：“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②这表明，马克思列宁主义文风就是党的优良作风的体现，我们写作任何文章、文件，都必须发扬这种文风。司法文书反映政策、法律的实施情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更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841页。

^② 同上，第814页。

要求文风纯正。写作司法文书应该力求准确、鲜明。其中，准确是首要的。反映案件的侦审处理情况必须事实准确，引证材料准确，并对具体案情作具体分析，善于透过现象抓住本质，这样才能作出合乎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才能保证司法文书的质量。

各类别、民事案件的司法文书都应做到：“叙述事实简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性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用政策、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炼，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①十年内乱期间，唯心主义横行，形而上学猖獗，“帮八股”泛滥成灾，颠倒是非，弄虚作假，流毒甚广，祸害很深，司法文书的文风也败坏了。“左”的影响在一些司法文书中仍有反映，这是必须彻底肃清的。

（三）学一点语法、修辞和逻辑

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则，修辞是研究语言表达效果的知识，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司法工作者学一点语法、修辞和逻辑，以及准确地使用标点符号，加强表达效果，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这对提高司法文书的质量，是很有作用的。

（四）认真研究各类主要司法文书的性质、作用及应有的内容和写法

司法文书的种类很多，其性质各不相同，不明确它们在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

诉讼程序上的作用和写作要求，就不能据以准确地掌握某一种司法文书应有的内容和写法。例如，公安局的起诉意见书，是以案件侦查终结的结论为依据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要求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决定起诉、不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文书。因此，起诉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证据和起诉理由。又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是对刑事案件的审理决定，它所涉及的问题就比公安局起诉意见书多一些，性质、作用也不同。在有罪判决中，除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外，还需写明判决理由，适用的法律和所定的罪名、刑罚等。犯罪事实应是严格依据法律，经过审理查明的。至于作案的具体过程、细节，除与定罪量刑密切相关的以外，一般不需详述。文字更要准确、精炼。由此可见，不同种类的司法文书，因性质、作用的不同，其内容和写法就有差异。即使是同一类的文书，如一审、二审刑事判决书，其内容和写法也不一样。

（五）深入司法实践，多学多练，不断总结经验

要写好文章，应深入社会实践，多学多练。同样，要写好司法文书，也应深入司法实践，多办案，多写作，从中不断总结经验，摸索规律，掌握要领，提高观察、思维和分析问题及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同时，司法文书必须仔细修改，反复推敲，字字斟酌，力求准确，不能有丝毫虚假、差错。实践证明，提高写作能力，也就是提高工作能力。在职司法工作者在司法文书的写作上有不少宝贵的经验，应不断总结、提高，大力推广；新参加司法工作的同志，应充分认识保证司法文书质量的重要意义，在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专